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3.7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4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4月26日(T+2日)公告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7年4月26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6.28倍(截止2017年4月19日)。本次发行价格13.7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1,924.39万元。按本次发行新股1,893.34万股、发行价格13.71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5,957.6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4,033.3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924.39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金陵体育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9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金陵体育",网上申购代码为"300651"。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893.34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93.30万股,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400股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人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7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5,957.69万元,净额为21,924.39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4月20日(T-2日)在《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lsports.com)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7年4月2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4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4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4月26日(T+2日)公告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7年4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lsports.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陵体育	指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9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89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7年4月24日
T+2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缴款日期,即2017年4月26日
《发行公告》	指《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893.34万股,网上发行1,89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人和广发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1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7年4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7年4月20日(周四)	披露《招股说明书》 刊登《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4月2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4月24日(周一)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4月25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7年4月26日(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4月27日(周四)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7年4月28日(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7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至2017年4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6.28倍。

本次发行价格13.71元/股对应发行人2016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金陵体育";申购代码为"30065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7年4月2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4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893.34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4月24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893.34万股"金陵体育"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7年4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7年4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4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7年4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4月2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4月2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7年4月25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4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7年4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4月26日(T+2日)公告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认购资金由主承销商T+4日划给结算公司,结算公司T+5日划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公开发行1,89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全部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根据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由此造成未达申购单位的剩余余股400股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 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向投资者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电话:0512-58983911
传真:0512-58983911
联系人:孙军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话:020-87555297、87557727
传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9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529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893.34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7年4月2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3.7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4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4月26日(T+2日)公告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7年4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lsports.com)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2017年4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6.28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2017年4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1,924.3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3.71元/股、发行新股1,893.34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5,957.69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033.3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924.39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正在筹划涉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重大事项,为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行普通股(601169)及北银优 1(360018)、北银优 2(360023)优先股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停牌。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目前,本行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并持续与各参与方进行沟通。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行普通股(601169)及北银优 1(360018)、北银优 2(360023)优先股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行将在方案确定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7-006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 PPP 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或"公司")近日参与"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 PPP 项目(第二次)"竞标。2017 年 4 月 19 日,由瀚蓝环境为牵头人的联合体竞投预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 PPP 项目,内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一阶段 600 吨 / 日,总规模 900 吨 / 日,配两炉一机,所有土建工程需一次性建成,预留一条 300 吨 / 日工程生产线),并配套建设渗滤液处理中心(规模 200 立方米 / 天、土建按 400 立方米 / 天建设)、填埋场(库容 75 万立方米)及其实施的配套工程。

项目投资估算为 52,652.80 万元。

公司将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28 年,包括建设期 18 个月、试运营期 6 个月。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中标,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广东省的固废处理服务区域和提升处理规模,对于公司固废处理业务拓展和影响力的提升具重要意义。

三、　风险提示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此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尚需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因此,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590.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传艺科技",股票代码为"00286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40元/股,发行数量为3,590.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54.4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6.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9.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31.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4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250,95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2,162,756.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5,54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78,343.2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85,25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042,390.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94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6,289.8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应缴纳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张珊珊	张珊珊	362	4,850.80	362
2	袁海	袁海	362	4,850.80	362
3	沈月文	沈月文	362	4,850.80	362
4	张理楚	张理楚	241	3,229.40	241
5	沈巨峰	沈巨峰	362	4,850.80	362
6	廖俊	廖俊	362	4,850.80	362
7	陆国庆	陆国庆	362	4,850.80	362
8	关利敏	关利敏	362	4,850.80	362
9	孙蕾	孙蕾	362	4,850.80	362
10	邹勇	邹勇	362	4,850.80	362
11	胡慧玲	胡慧玲	362	4,850.80	362
12	胡晓军	胡晓军	362	4,850.80	362
13	李葛卫	李葛卫	362	4,850.80	362
14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362	4,850.80	362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及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0,495股,包销金额为944,633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0%。

2017年4月21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7-0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5 国君 G1"、"15 国君 G2"、"16 国君 G1"、"16 国君 G2"、"16 国君 G3"、"16 国君 G4"、"16 国君 G5"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国君 G1"、"15 国君 G2")、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国君 G1"、"16 国君 G2")、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国君 G3"、"16 国君 G4")、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 国君 G5")进行跟踪评级。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海新世纪对"15 国君 G1"、"15 国君 G2"、"16 国君 G1"、"16 国君 G2"、"16 国君 G3"、"16 国君 G4"、"16 国君 G5"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051),维持"15 国君 G1"、"15 国君 G2"、"16 国君 G1"、"16 国君 G2"、"16 国君 G3"、"16 国君 G4"、"16 国君 G5"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上述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冀东水泥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将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冀东水泥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冀东水泥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7-0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76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额度不超过净资本 60%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其转让条件无异议。

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债")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完毕,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为 4.60%。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戴高明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戴高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戴高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民主推选丁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戴高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简 历:

丁刚 先生,1986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连云港兴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于 2015 年 2 月进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 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经理。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2017 年 3 月 29 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2016 年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等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为: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5:00-16:00
召开地点为: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17 年 5 月 5 日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洪涛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联系传真:0518-85521990
联系邮箱:fzb@kanion.com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